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

日常养护作业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  
日常养护作业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NRTZC2024005

2024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2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24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养护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	24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养护工区配置最低要求） .....	25
1. 总则 .....	26
2. 招标文件 .....	30
3. 投标文件 .....	31
4. 投标 .....	39
5. 开标 .....	41
6. 评标 .....	44
7. 合同授予 .....	45
8. 纪律和监督 .....	4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5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5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5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55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56
附件六：确认通知 .....	57
附件七：清廉承诺谈话相关事宜 .....	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8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81
1. 评标方法 .....	86
2. 评审标准 .....	86
3. 评标程序 .....	8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9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31
第三节 合同附件及格式 .....	142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143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145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148
附件四 拟投入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151
附件五 拟投入的主要养护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	152

附件六 拟配置养护工区表 .....	154
附件七 项目经理委任书 .....	155
附件八 履约担保格式 .....	156
附件九 技术要求 .....	15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3
一、投标函 .....	16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7
（一）授权委托书 .....	1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69
四、投标保证金 .....	170
五、报价表 .....	171
（一）报价一览表 .....	171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172
六、养护方案 .....	173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74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75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7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76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17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178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79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180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187
十、其他材料 .....	188
（一）投标人自评分表 .....	189
（二）响应性承诺 .....	190
（三）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91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92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

### 招标公告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HNRTZC2024005

招标编号：HNRTZC2024005

项目名称：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

预算金额：45,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依据交通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海南省旅游公路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对所招标路段进行养护，并保证所养护道路的正常通行。

招标范围：环岛旅游公路项目竣工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监测等智慧化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养护工区、设备、场区、停车场、出入匝道、观景台、厕所等，不包含运营商合同覆盖范围）、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的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清扫保洁、清理、清洗、清疏、轻微病害的小修保养、泵站管理、养护工区运维、应急物资点设置与管理、防台、防雷、防汛、应急备勤及抢险保通（除行业主管部门涉及外）、重大活动保障、道路巡查、地灾巡查值守（含路口值守），各种小规模病害或障碍、一般病害、缺失、障碍等现象的恢复性、重置性或预防性维修、处置工程等养护作业内容。如有设施量变化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签订采用 1+N（ $N \leq 2$ ）方式，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年度内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联合体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必须明确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工作，并提

交由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其他包段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是联合体响应文件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4. 除联合体投标协议须联合体各方盖章外，其他函件均以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有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甲级资质。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有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②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桥梁）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资质；④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养护交接时间或业主证明材料中的养护截止时间或交工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累计里程长度不低于 200 公里的公路工程日常养护作业或养护工程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能力。

3.2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①</sup>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sup>②</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② 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 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1月12日20时00分至2024年1月1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2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

6.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6.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s://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

6.3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格式（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PDF版投标文件（U盘）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2室。

6.4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



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inanjtk.com/>）、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 道3号互联网金融中心B座8楼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18号长怡花园A2-20
邮政编码：	570203	邮政编码：	570102
联 系 人：	李工	联 系 人：	符工
电 话：	0898—65328717	电 话：	0898—66500636
传 真：		传 真：	

2024年1月1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中心B座8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53287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18号长怡花园A2-20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650063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2024年~2026年日常养护作业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海南省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环岛旅游公路项目竣工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监测等智慧化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养护工区、设备、场区、停车场、出入匝道、观景台、厕所等，不包含运营商合同覆盖范围）、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的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清扫保洁、清理、清洗、清疏、轻微病害的小修保养、泵站管理、养护工区运维、应急物资点设置与管理、防台、防雷、防汛、应急备勤及抢险保通（除行业主管部门涉及外）、重大活动保障、道路巡查、地灾巡查值守（含路口值守），各种小规模病害或障碍、一般病害、缺失、障碍等现象的恢复性、重置性或预防性维修、处置工程等养护作业内容。如有设施量变化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且MQI≥90，PQI≥90
1.3.4	安全环保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1、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3、各类环境污染物、废弃物排放达标； 4、避免职业病发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资格：见附录 4 主要养护设备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必须明确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工作，并提交由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其他包段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是联合体响应文件的必不可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4. 除联合体投标协议须联合体各方盖章外，其他函件均以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b>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有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甲级资质。</b>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7) 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3) 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时，投标人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 ★以上信誉情况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材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要求澄清函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s://zw.hainan.gov.cn/ggzy/">https://zw.hainan.gov.cn/ggzy/</a>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_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函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s://zw.hainan.gov.cn/ggzy/">https://zw.hainan.gov.cn/ggzy/</a>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以招标人上传时间为准 形式：澄清函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s://zw.hainan.gov.cn/ggzy/">https://zw.hainan.gov.cn/ggzy/</a>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 改发出的形 式	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s://zw.hainan.gov.cn/ggzy/">https://zw.hainan.gov.cn/ggzy/</a>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补遗书，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3.2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	时间：以招标人上传时间为准 形式：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或修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s://zw.hainan.gov.cn/ggzy/">https://zw.hainan.gov.cn/ggzy/</a>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 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 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六、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式	9%（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对税费进行调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价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 1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数报价（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养护经费的百分数进行报价，百分数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99.05%）
3.2.7	采购预算	45,05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网上支付或银行（纸质）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支付</u>，则支付地址：            户名：<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a href="https://zw.hainan.gov.cn/ggzy/">https://zw.hainan.gov.cn/ggzy/</a>）            开户行：<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a href="https://zw.hainan.gov.cn/ggzy/">https://zw.hainan.gov.cn/ggzy/</a>）            账号：<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a href="https://zw.hainan.gov.cn/ggzy/">https://zw.hainan.gov.cn/ggzy/</a>）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如采用<u>银行（纸质）保函</u>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如基本账户银行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的，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与银行<u>（纸质）保函</u>原件一起密封递交），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银行<u>（纸质）保函</u>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u>（纸质）保函</u>的银行询证。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银行<u>（纸质）保函</u>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银行<u>（纸质）保函</u>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可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同时投标人应承诺授权招标人到出具凭据的相关单位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银行（纸质）保函格式“法定代表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签字）”可修改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②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纸质）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p> <p>③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格式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具体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①串通投标；</p> <p>②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弄虚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p> <p>③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p> <p>④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p> <p>⑤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伪造虚假企业资质、财务报表、业绩、奖项，提供虚假项目关键人员（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业绩、奖项，采取虚假承诺等弄虚作假行为，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p> <p>⑥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加分、奖项加分等材料，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p> <p>⑦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b>存在投标人须知和须知前附表 3.4.4 条规定情形的，招标人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同时将有关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b></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中的附件除外）。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同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p> <p>（2）<b>3.5.4 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b></p> <p><b>另：投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银行（纸质）保函原件除外）均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b></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电子版文件拷贝存入U盘 其中电子版文件格式：PDF版投标文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为方便招标人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书脊上标明文件名称（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2024年~2026年日常养护作业招标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b>投标文件外层封套：</b> 招标人名称：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中心B座8楼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2024年~2026年日常养护作业招标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HNRTZC2024005_ 在 <u>2024年02月02日09时30分</u> 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如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 <b>加盖鲜章的</b> 授权委托书，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12个月（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或以上的社保】，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纸质版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a href="https://zw.hainan.gov.cn/ggzy/">https://zw.hainan.gov.cn/ggzy/</a> ) 自行查看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a href="https://zw.hainan.gov.cn/ggzy/">https://zw.hainan.gov.cn/ggzy/</a>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 ( <a href="https://www.hainanjk.com/">https://www.hainanjk.com/</a> ) 公告期限: 不少于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层</u> 电 话: <u>0898-68686123</u> 传 真: <u>/</u> 邮政编码: <u>570203</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u>/</u>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1项内容修改如下:</b> 10.1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a href="https://zw.hainan.gov.cn/ggzy/">https://zw.hainan.gov.cn/ggzy/</a> )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 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b>补充第 10.2 项</b>	10.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a href="https://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https://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a>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 开标室。
10.3	<b>补充第 10.3 项</b>	10.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b>补充第 10.4 项</b>	10.4 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网页查询路径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对查询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10.5	<b>补充第 10.5 项</b>	10.5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s://zw.hainan.gov.cn/ggzy/">https://zw.hainan.gov.cn/ggzy/</a>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10.6		中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
10.7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7 明确要求“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投标人无需提供承诺函。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10.8		<p>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p> <p>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银行（纸质）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p>（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p>1. 电子投标书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到场，或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或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 U 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并退还投标文件。</p> <p>（二）判定银行（纸质）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未递交银行（纸质）保函（如有）；</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纸质）保函（如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p><b>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p> <p>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规定的评审因素要求的；</p> <p>2.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p> <p>3.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的；</p> <p>4.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p> <p>5. 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7. 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p> <p>8.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p> <p>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b>三、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b></p> <p>(一)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li> <li>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li> <li>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li> <li>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li> <li>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li> <li>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li> <li>7.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li> </ol> <p><b>四、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li> <li>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li> <li>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li> <li>4.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li> <li>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li> <li>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li> <li>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li> <li>8.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li> <li>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p>★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交规字〔2022〕500号）要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清廉承诺制是经海南省纪委监委批准、厅党组会研究通过、驻厅纪检监察组重点监督落实的一项工作。目的是强化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风险管控，遏制当前项目围标串标、专家打分作弊、领导打招呼拿项目、资质挂靠、违法分包、非法转包等现象的发生，建设清廉自贸港“公平、公正、公开”良好的营商环境。为更好落实清廉项目承诺制，招标人将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各投标人需委派相关人员参加清廉承诺谈话并签署《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见附件7-6）。请投标人仔细阅览相关条例，并做好相关准备。</p> <p><b>一、报名要求</b></p> <p>（一）国企（央企）单位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副总经理职级以上人员、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p> <p>（二）非国企（央企）单位需委派实际控制人、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p> <p>（三）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按本条第（一）（二）款要求委派相关人员参加。</p> <p><b>二、投标人被谈话人员材料（见附件7-2）</b></p> <p>（一）国企（央企）：</p> <p>1.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p> <p>2. 投标人被谈话人员身份证明材料</p> <p>（1）线上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p> <p>（2）线上参会人员近期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线上参会人员职务任命文件</p> <p>（4）线下参会人员（海南区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p> <p>（5）线下参会人员（海南区域负责人）近期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6）线下参会人员（海南区域负责人）职务任命文件；</p> <p>（7）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线上或线下授权代表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会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线下或线下法定代表人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会议）】</p> <p>（二）非国企（央企）</p> <p>1.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附件7-2）；</p> <p>2. 投标人被谈话人员身份证明材料</p> <p>（1）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实际控制人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格式自拟）；</p> <p>（4）实际控制人职务任命书；</p> <p>（5）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p>（6）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7）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职务任命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线上或线下授权代表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会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线下或线下法定代表人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会议）】</p> <p><b>三、清廉承诺谈话</b></p> <p><b>第一阶段：接收投标人被谈话人员材料</b></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到开标地点参与开标，开标结束后，现场递交投标人被谈话人员材料【①报名材料纸质文件一份（要求：①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②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③投标人被谈话人员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指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投标人被谈话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近期6个月（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或以上的社保；④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材料未密封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②电子文件一份（要求：①签字盖单位章后的投标人被谈话人员材料PDF格式扫描，A4纸幅，分辨率不低于400dpi；②上传至百度网盘，有效期不低于7天，在纸质文件中提供链接及提取码）】</p> <p><b>第二阶段，组织清廉谈话，签署《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b></p> <p>2024年2月4日星期日（班）上午9:00点，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中心B座8楼大会议室，招标人组织召开清廉谈话会议，投标人谈话人员须按时参加并签署《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到现场参与谈话的，可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系统（会议号见附件7-1）进行线上谈话；海南区域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参与线下谈话。</p> <p><b>第三阶段，组织评标</b></p> <p>谈话结束、签署《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后，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参与清廉谈话的投标人评标。</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未递交被谈话人员材料的，不具有参加清廉谈话资格；</li> <li>2. 投标人被谈话人员未按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投标人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未按要求签署《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的，视为违反诚信原则，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li> <li>3. 项目具体招标清廉谈话实施方案等内容详见附件7-1。</li> <li>4. 本次谈话环节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咨询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898-65328717）</li> </ol>
10.10		<p>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p><b>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有有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li><li>2.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桥梁）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资质；</li><li>3. 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ol>

**注：**

- ①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所要求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养护交接时间或业主证明材料中的养护截止时间或交工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累计里程长度不低于 200 公里的公路工程日常养护作业或养护工程业绩。</p>

**注：**

①上述业绩包括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 data-bbox="240 712 1353 815">（1）在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 data-bbox="240 842 1353 945">（2）在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p>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1	项目经理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li> <li>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li> <li>3.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li> <li>4.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的企业名称应为投标人）；</li> <li>5. 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项目日常养护作业或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li> </ol>	无
2	项目总工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li> <li>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li> <li>3.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li> <li>4. 至少担任过 1 个的公路项目日常养护作业或养护工程的项目总工）。</li> </ol>	

注：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公路养护等专业职称，下同。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注：**

①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专业工程师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最低要求。

②投标阶段不作要求，投标人如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三拟投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派驻。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养护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对主要养护设施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最低要求。投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人根据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四拟投入主要养护设施设备最低要求”配备。

## 附录8 资格审查条件（养护工区配置最低要求）

序号	所在市县	养护工区名称	所在位置	基本情况		养护工区性质	是否为业主产权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公路服务站	

对养护工区配置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投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人根据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五拟投入养护工区”配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环保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环保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养护方案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养护方案；
- （5）资格审查材料；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表
- (6) 养护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常养护作业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日常养护作业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日常养护作业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报价明细表中如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报价明细表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报价明细表；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报价明细表，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报价表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纸质）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纸质）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

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养护交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业绩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需

提供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截图时请注意保留截图日期）；

3.5.4.1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要求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

(1) 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不为本标段的监理人（如有）；

(6) 不为本标段的代建人（如有）；

(7) 不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如有）或代建人（如有）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如有）或代建人（如有）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要求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行为；

(13) 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时，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

3.5.4.3 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复印件；

3.5.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路径参考如下：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3.5.4.5 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路径参考如下：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在“筛选”“信用类型”处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3.5.4.6 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路径参考如下：

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3.5.4.7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路径参考如下：

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

3.5.5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

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的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近期6个月（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或以上的社保】。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养护交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近期1个月或以上的社保】。

3.5.7 “拟用于本项目的养护设施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的要求。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

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环保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技术文件的正本、技术文件的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其中技术文件的正本须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内层与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2项；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纸质）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纸质）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

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sup>①</sup>、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

---

<sup>①</sup> 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3)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既包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也包括招标项目的审核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等；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包括：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3年内曾在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任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持有某投标单位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根据前款规定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为评标专家库专家，在招标人未派招标人代表时，招标人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



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派招标人代表时，招标人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

无法及时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导致评标委员会构成不满足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招标人封标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招标人应当将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予以说明。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招标文件规定的细微偏差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内容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标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均视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6.3.4 评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听取招标人关于招标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协助评标工作内容（如有）的说明，并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主要内容包  
括以下内容：（一）招标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工程特点；（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三）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经审查无异常或复核问题已纠正的，招标人应在负责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报告有关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安全环保目标和合同履行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

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0.2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0.3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10.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 10.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10.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4.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0.5 监狱企业

10.5.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10.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sup>①</sup>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质量要求	安全环保目标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名
采购预算（元）					45,050,000.00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①</sup>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sup>①</sup>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sup>①</sup>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环保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①</sup>该中标通知书或将根据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要求的格式进行调整。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sup>①</sup>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①</sup> 请各投标人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inanjk.com/>）、（<http://www.hnhdlygl.com/>）上查看中标结果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sup>①</sup>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sup>①</sup>无需确认，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查看。

## 附件七：清廉承诺谈话相关事宜

附件 7-1

#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 养护作业招标清廉承诺谈话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省委《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的决定》，按照《海南省本级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在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日常养护作业招标中实施清廉项目承诺制。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环岛旅游公路主线路线全长 988.2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453.2 公里，利用段 535 公里；连接线路线全长 412.2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35.8 公里，利用段 376.4 公里；支线路线全长 34.8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28 公里，利用段 6.8 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 22827 米/139 座，其中，新建特大桥 6072 米/3 座、大桥 12637 米/39 座、中桥 3340 米/70 座、小桥 401 米/18 座；改建大桥 106 米/1 座、中桥 202 米/4 座、小桥 69 米/4 座；新建涵洞 1235 道，改建涵洞 94 道；设置养护工区 8 处、停车区 25 处、新能源补给站 14 处、观景台 45 处、路侧停车带 66 处、智慧交通云控中心 1 处。具体以竣工文件为准。

## 二、项目招标代理选取情况

采购人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比选确定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 四、谈话地点

谈话会议原则上采用线下面对面方式，因其他特殊原因影响的采用线下面对面与线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谈话地点主会场设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中心B座8楼大会议室（暂定），分会场设在被谈话单位办公地点。

## **五、谈话方式**

谈话会议原则上采用线下面对面方式，受特殊原因影响的采用线下面对面与线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到现场参与谈话的，通过线上联通腾讯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谈话；海南区域负责人须到现场参与线下谈话。

## **六、谈话参加人员**

招标单位相关人员；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其中，国企（央企）单位需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非国企（央企）需派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

## **七、谈话议程**

会议由环岛旅游公路公司主持并组织。

- （一）投标人现场代表签到，入场；
- （二）会议开始，主持人介绍与会代表；
- （三）投标单位作集体廉洁谈话；

（四）按照谈话顺序，招标人主要负责人与被谈话单位（投标单位）开展集体谈话，形成谈话记录（一式三份，格式详见附件）。谈话对象签署承诺书（一式三份，格式详见附件），并在谈话记录上签字；

- （五）全部投标单位谈话完，会议结束。

## **八、谈话准备及要求**

## （一）投标人参会人员要求

### 1. 国企（央企）

投标人原则上应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线下面对面谈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前往主会场参加线下面对面谈话的，应参与线上集中谈话和表态发言环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线下线上均无法参加的，由单位出具说明，授权单位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参加谈话，同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单位代表参加线下面对面谈话。授权参加线下面对面谈话的投标单位代表应为海南区域负责人。

### 2. 非国企（央企）

投标人应委派实际控制人参加线下面对面谈话。实际控制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前往主会场参加线下面对面谈话的，应参与线上谈话，同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单位代表参加线下面对面谈话，授权参加线下面对面谈话的投标单位代表应为海南区域负责人。

## （二）线上联调联试

采用线上方式参加谈话的，使用腾讯视频会议系统（794 695 7476）。请各投标单位安排专人提前做好设备接入，确保会议顺利进行。环岛旅游公路公司视频连线对接人：王工，联系电话：13337680683。

## （三）会议硬件准备

视频连线电脑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便携式打印机一台、便携式录像设备、投影设备、摄像头若干、麦克风若干。

## （四）会场布置及会议座签

主会场布置及会议座签由环岛旅游公路公司综合部负责。



分会场布置及会议座签由被谈话单位负责，要求：谈话对象前摆放单位座签（单位名称）及个人座签（姓名及职务）。

（五）会议资料准备

环岛旅游公路公司负责会议签到、核验现场代表身份，并指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谈话记录人，做好谈话记录。

（六）录音录像

谈话全程录音录像，由环岛旅游公路公司负责。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7-2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

序号	被谈话单位	参加人员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方式	备注
1						线下	
						线下	
2						线上	
						线下	

注：报名表后附谈话对象身份证明材料。

## 投标人被谈话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近期 6 个月社保

职务任命文件

电子文件获取网址：（在此提供百度网盘链接及提取码）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线上或线下授权代表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会议）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一）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二）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以上线上谈话受托人（一）是我单位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在相应对应划“√”），线下谈话受托人（二）是我单位海南地区负责人。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2024年~2026年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招标清廉承诺谈话会。受托人在谈话过程中作出的承诺、表态和签署的相关文书材料，我单位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会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投标人代表携带至清廉承诺谈话会议现场，出示并提交给招标人。

##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谈话记录 (格式)

谈话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月\_\_日\_\_时\_\_分

谈话地点：\_\_\_\_\_

谈话人：\_\_\_\_，记录人：\_\_\_\_，参与人：\_\_\_\_\_

线上被谈话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职务：\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线下被谈话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职务：\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问：我们是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的招标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代表，谈话人员是\_\_\_\_，记录人员是\_\_\_\_，参与人员有\_\_\_\_，您有义务配合我们的谈话暨承诺活动。您听清楚了没有？

答：听清楚了。

问：您是否申请我们谈话人员、记录人员、参与人员回避？

答：我不申请回避。

问：您目前身体状况如何？是否能接受我们的谈话？

答：良好。可以接受谈话。

问：您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答：我的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问：您是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还是实际控制人？

答：我是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问：今天的谈话暨承诺可不可以代表贵单位？

答：可以代表。

问：贵单位和您个人能不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答：我单位和我个人均能对谈话暨承诺内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问：您单位是否参加了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的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的投标？

答：是。

问：（出示《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及附件，以下简称：“承诺书”）您仔细看一下。

答：（阅读承诺书）我看完了。

问：承诺书的内容是否清楚？是否理解其含义？

答：清楚。理解。

问：对承诺书附件载明的法律责任，包括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可能承担的行政处罚责任和涉嫌犯罪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您是否看清楚并充分理解？

答：清楚。理解。

问：贵单位在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违反告知书、承诺书内容的情况？

答：不存在，存在（对应内划“√”，如存在，请详细描述）

问：您能否代表贵单位（本人）承诺，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承诺书所列任一行为？

答：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

及本人承诺：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承诺书所列任一行为。

问：您能否代表贵单位（本人）承诺，本单位（本人）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答：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

及本人承诺：本单位（本人）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问：若违犯承诺，贵单位（您本人）是否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答：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

及本人承诺：若违犯承诺，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问：您能否代表贵单位（本人）承诺，如发现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



家存在上述任一行为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答：我代表（投标人名称）

及本人承诺：如发现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上述任一行为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问：在此我们要强调：您代表贵单位作出的承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违反承诺将被认定为违反诚信原则、违反清廉自贸港建设的决定、破坏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对此您是否清楚？以上承诺是否贵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答：清楚。是的。

问：今天您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加谈话，线下有贵单位代表，身份证号，您是否同意贵单位线下代表签署承诺书，并对谈话记录进行确认？

答：我今天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加谈话，受托人在谈话过程中作出的承诺、表态和签署的相关文书材料，我单位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问：请您在承诺书上签字捺印。

答：好的。（签字捺印）

问：您还有什么补充的吗？

答：没有，有（对应内划“√”，如有，请详细描述）

以上谈话暨承诺记录，我已看过与我说的一致。被谈话人：

（签名）

附件 7-4

##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地点：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参加人员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参加方式	备注
1							线下	
							线下	
2							线上	
							线下	

监督人员：

###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现场出席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联系电话

##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是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 并进行谈话,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已知晓全部内容  
及法律后果, 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 出借资质,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三)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四) 与招标人 (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 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六)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 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

(七) 向招标人 (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八) 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

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十)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犯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其他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 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相关法律责任

### 一、行政责任

####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刑事责任

### 《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

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合同履行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环保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支付，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银行（纸质）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纸质）保函原件。</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单或保函为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并满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的各项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sup>①</sup>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8)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p> <p>(9)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10)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5)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7) 已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养护方案：40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其他因素：25 分</p> <p>评标价：1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b>注：评标价平均值和评标基准价均保留两位小数。</b></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①</su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指标分值	
2.2.4 (1)	养护方案	40分	总体养护规划	10分	本项最多得10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投标人总体养护规划的合理程度，得指标分值0~40%的分。 无此项不得分。
			主要养护作业方法与技术措施	8分	本项最多得8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投标人养护作业方法与技术措施的切实可行程度，得指标分值0~40%的分。 无此项不得分。
			养护机构设置、养护人员安排、养护设施设备的配备	7分	本项最多得7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投标人现场养护机构设置、养护人员安排、养护设施设备的配备及安排合理程度，得指标分值0~40%的分。 无此项不得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5分	本项最多得5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投标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性，得指标分值0~40%的分。 无此项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本项最多得5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投标人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性，得指标分值0~40%的分。 无此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养护作业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本项最多得5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养护作业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养护作业建议合理可行性，得指标分值0~40%的分。 无此项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本项最多得分15分，其中： 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9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多担任过1个公路项目日常养护作业或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加6分，本项最多加6分。  <b>证明材料：</b>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3.5.5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①</su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指标分值	
			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p>本项最多得分 10 分，其中：</p> <p>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6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担任过 1 个公路项目日常养护作业或养护工程的项目总工得 4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p> <p><b>证明材料：</b></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 3.5.5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2.4 (3)	评标价	10 分	<p><b>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b></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 E1=0.3，E2=0.2，F=10</p>		
2.2.4 (4)	其他因素	25 分	企业业绩	25 分	<p><b>本项最多得分 25 分，其中：</b></p> <p>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养护交接时间或业主证明材料中的养护截止时间或交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 200 公里的公路工程日常养护作业或养护工程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p> <p><b>证明材料：</b></p> <p>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养护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养护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养护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报价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报价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监理组织必须接受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养护作业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项目和设备

1.1.3.1 日常养护作业是指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对公路基础设施的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等工作。这些作业内容按《公路养护作业考评细则》进行质量考核。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小修保养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养护作业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9 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服务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养护作业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检查验收：指本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成，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

检查验收执行《公路养护作业考评细则》《养护管理目标》《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海南省旅游公路暂行办法》等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要求。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

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养护企业养护作业的行为。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养护作业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养护作业，统一控制工程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1.1.6.6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养护作业或配套工程养护作业的行为。

1.1.6.7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报价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方案）；
- (9) 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等下发的相关制度、规定、办法及文件要求。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养护作业相关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 1.6.1 相关养护资料的提供

发包人应在发出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获取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及构筑物现况、公路养护次、差路率情况、设计文件等资料，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应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发包人组织技术交底。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养护作业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服务期结束，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技术资料 and 所有图纸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账）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6.3 养护资料的修改

养护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发包人在养护作业实施前 3 天内签发修改的资料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资料养护作业。

### 1.6.4 养护资料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养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1.6.5 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在养护作业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养护作业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养护作业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的明确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

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 12.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作业场地，协助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进行调查。

### 2.3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养护作业证件和批件。

### 2.4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小修作业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6 组织竣（交）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 2.7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2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部分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9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确定第 24.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

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养护作业场地 7 天以上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提前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相关信息及其授权范围两天内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的时间。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盖章。

3.4.2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立即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当日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4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特别是加强巡查与修复的衔接，及时修复影响通行或景观的病害，严格落实“24 小时修复处置”要求。对于公路沿线其他相关设施损坏，可能造成影响通行、安全的，应及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联系设施产权单位（留存工作痕迹）。因日常养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或工作中留痕不足造成的法律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



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养护作业方案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养护作业进度要求，编制养护作业方案，并对方案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承包人应对养护作业方案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 4.1.5 保证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养护作业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作业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养护作业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养护作业有条不紊：

(1) 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每个养护作业点至少配备 1 名安全员。

(2) 如需承包人配备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须按国家规定通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建立定期检查记录台账，台账需经安全生产管理员签字。

(5) 养护作业应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15）的具体规定。

#### 4.1.6 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保护工作。

#### 4.1.7 避免养护作业对公众与他人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养护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保障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交通不畅或发生事故等，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养护作业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为保护实施的养护作业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9 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本养护作业中严格执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地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包人的项目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发包人备查。

(3) 承包人应编写一份《临时占地计划表》(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用地、预制场用地、借土场地及临时堆土场地、临时道路用地等)。签订合同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发包人同意。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占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 (4) 养护工区使用、管理、维护义务

a. 承包人应提供养护工区内所有资产维护、巡视等服务,保证所有养护工区内现有资产安全地运行。

b. 承包人必须运行维护巡视制度,并作好记录,保证养护工区所有资产完好。

c. 承包人需为公路抢险提供库房。

d. 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服务区内安全管理,确保资产运维工作的安全进行。

e.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改变养护工区使用性质;

f. 遵守公路的各项规定,服从公安交管的管理,自觉保护维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有权部门或发包人按相关规定进行的违约处罚。

## 4.2 分包

4.2.1 禁止承包人转包,即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2.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2.3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养护作业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

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养护作业方案和养护作业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属违规分包。

4.2.4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部、项目经理、养护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班组应加入到承包人的养护作业班组统一管理。有关养护作业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属违规分包。

4.2.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养护作业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

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养护作业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3.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

####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养护作业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4.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养护作业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4.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4.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4.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6.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养护作业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6.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6.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6.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7 养护作业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养护作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养护作业开户银行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养护作业价款应为本养护作业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用途。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8.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5)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9 不利物质条件

4.9.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9.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养护作业，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9.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已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发包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由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作业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发包人批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2.1 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5.2.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5.2.3 用于本养护作业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4 养护材料的储备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作好养护常用材料的储备工作，如路面养护用冷补料、交通工程设施用标志、标线等相关材料。储备量原则上不应低于该项材料一年总用量的10%。



##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由承包人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3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养护作业

6.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所有养护作业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养护作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作业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养护作业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许可。

### 7.2 场外交通

7.2.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一切费用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2.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因本合同需要，由承包人实施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养护作业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 养护作业测量

### 8.1 承包人的测量放线

对需要进行测量放线的养护工程,承包人应负责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养护作业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 抽样复测

发包人 can 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在养护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养护作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要求、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编制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报发包人批准。该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养护作业方案,养护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3.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方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作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养护作业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7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除应协助养护作业驻地治安管理机构 and 治安管理责任人维护养护作业驻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作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驻地作业人员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养护作业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养护作业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养护作业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对于可回收的渣土废料，承包人应尽量回收利用以减少废

弃物的排放。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养护作业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养护作业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作业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养护作业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作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养护作业实施时的养护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养护作业噪声，为保护养护作业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养护作业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养护作业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养护作业现场，养护作业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养护作业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养护作业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养护作业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养护作业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养护作业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材料

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严禁就地对垃圾、杂物进行露天焚烧。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作好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养护作业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养护作业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养护作业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实施空气重污染期间交通保障措施，按预警等级作好扬尘控制，作好环境保持工作。

9.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在工地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

9.4.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作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承包人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的施工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施工企业。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如发现承包人对需要办理消纳备案的、未办准运证运输、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承包人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发现承包人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发包人将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5 事故处理

工程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

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1 周内依据上年额度编制年度整体计划,计划下达后 1 周内完成调整计划(即分解年、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和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养护作业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工作安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查同意或在 1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发包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完工

### 11.1 开工

11.1.1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发包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服务期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本合同作业时间是不间断的,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的节假日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养护作业。在养护作业期间,要保证公路交通和行车行人安全。

### 11.2 竣(交)工

有单独验收工期的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要求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参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出具验收鉴定书。

### 11.3 专项工程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养护作业进

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或发包人审批未通过的，可依据情况对承包人实行扣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养护作业合同的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合同书附录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他扣款方法。

延期后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4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依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信誉奖励。

#### 11.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应向发包人报告，以便发包人履行监督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承包人在作业的同时同步向发包人报告。

### 12. 暂停养护作业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养护作业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
- （3）承包人擅自暂停养护作业；
- （4）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5）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养护作业。

### 13. 养护质量

####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13.1.1 养护质量考核按以下验收标准执行。

日常维修工程：

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

2023) 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合格等级。

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及规程规定的合格等级。

具体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

接诉即办：（1）承包人应成立 12345 接诉即办工作小组，承包人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配置专职人员，建立 12345 快速核实、响应、处置机制，配合发包人做好接诉即办工作；（2）承包人针对“12345”的投诉，承包人负责人要快速、高效的处理相应的投诉事件，满足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此类事件的时限等相关要求；（3）对于突发事故、不稳定因素以及可能造成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诉求案件，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实，按照应急案件到达时间处理，并在 2 小时内反馈情况。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养护作业质量，按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及《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进行检测、调查和评定。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应保持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规定的指标以上，路面常年保持良好状态。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养护作业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养护作业质量达到质量目标和养护管理目标。

如遇国家、交通运输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相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最新要求，年度内可调整养护管理目标。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



范》（JTG 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18）、《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海南省旅游公路暂行办法》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作业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报送发包人审查。

### 13.4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发包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发包人完成的。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发包人重新检查。

#### 13.5.2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

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采用不适当的养护作业工艺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养护作业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报价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报价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任何此类工作；
- (2) 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质量和种类；
- (3) 完成本工程所必要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4)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均可提出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工程变更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工程变更的要求，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3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养护作业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及相应养护作业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3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价不予支付；

15.4.2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计日工

15.6.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养护作业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6.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6. 价格调整

16.1 养护作业期内,原则上不对合同单价进行价格调整。

16.2 如出现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投标文件的价格水平进行组价,人工、机械、材料投标文件中有的,价格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新增人工、机械、材料优先采用《海南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相应单价,没有的进行市场询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经发包人或公路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的养护检查和考核,如养护目标达标(或基本达标)的,发包人可以进行月度总承包养护价款的支付。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并在 2 天内完成,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在 2 天内完成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每月 15 日—20 日内及时完成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2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为年度相应合同价款（或预估价款）的 3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 17.3 计量支付

计量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7.4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 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 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 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18. 检查验收

### 18.1 日常保养的检查验收

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每月组织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检查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特别是涉及影响通行或景观的，需“24 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等技术管理条款的有关规定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养护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检查评分，评分满分为 100 分，检查评分作为计量、支付依据。

### 18.2 部分单独项目的验收

有单独工期的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参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出具验收鉴定书。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养护作业小修作业缺陷责任期不少于 1 年，日常保养项目缺陷责任期一般为合同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需重新修复，不予计量。绿化、交通工程参照执行。相关事宜可另行约定。

其它项目的缺陷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专项养护工程质量缺陷或养护作业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车辆损毁及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向承包人发出修复通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但不予计量。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完成在检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养护作业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或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2.5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新的缺陷，由原作业单位负责修复，并重新计算缺陷责任期。

## 19.3 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保修期，但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养护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9.6 保修期终止

按约定的保修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期终止并报监理、发包人确认，但不免除保修期内缺陷造成的第三方责任赔偿问题。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检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缴相应保险。

## 2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1.1 防汛

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相关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2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相关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3 一般公路事故灾难

一般公路上发生的事故灾难，其应急预案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相关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22. 养护巡查

公路巡查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发现问题后应及时上报处理。

公路巡查主要包括发包人所辖的环岛旅游公路的养护、路网外场设备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等巡查。

承包人应严格按公路养护巡查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巡查、公路养护巡查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 22.1 公路巡查范围及内容

公路巡查主要包括环岛旅游公路外场设备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等巡查。

地质灾害巡查主要包括对国土部门排查确定的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段进行专项巡查、看守、值守，养护巡查单位应结合日常巡查对上述地质灾害隐患点段以外山区公路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隐患及塌方落石等情况。



## 23. 违约

### 23.1 承包人违约

####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2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2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作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次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4 款或 6.2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或更换以上内容但未通知发包人的；

(9)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3.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3.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

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 23.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3.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4.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 23.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3.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3.2 发包人违约

### 23.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 23.2.2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养护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养护作业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4. 索赔

#### 24.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4.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4.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发包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 24.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4.3.1 承包人接受了交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4.3.2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4.4 发包人的索赔

24.4.1 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4.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保修期的通知应在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4.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5. 争议的解决

###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5.3 争议评审

25.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5.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发包人。

25.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发包人。

25.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5.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执行。

25.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发包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5.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发包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执行。

## 25.4 仲裁

25.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

均有权提交给第 25.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5.4.2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发包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邮政编码：570203

##### 1.1.2.6 监理人：本项目不设监理人

### 1.1.3 项目和设备

#### 1.1.3.1 本款细化为：

1.1.3.1 日常养护作业是指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对公路基础设施的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等工作。这些作业内容按《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养护作业考评细则》（发包人另行印发）进行质量考核。

#####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补充第 1.1.4.5 目

1.1.4.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签订采用 1+N（ $N \leq 2$ ）方式，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年度内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注：因受招标工作影响，签订合同后，2024 年度履行期限不足一年，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当天起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当天计算在内。

#### 第 1.1.5.2 目细化为：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



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养护费（含公路小修保养）、桥梁涵洞养护费（含监测流量费）、管理服务设施养护费（养护工区、设备、场区、停车场、出入匝道、观景台等，不包含运营商合同覆盖范围）、机电养护费（含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监测等智慧化设施养护费，电费，VPN，物联网费等）、卫生间养护费（含人工费、水费、电费、设备、工具、污水处理费、网络通信费等，不包含运营商或供货商合同覆盖范围）、养护工区使用费（租赁费、购置费、水费、电费、污水处理费、网络通信费、设施设备保养维护费等）。

### 1.1.6 其它

#### 1.1.6.2 本款细化为：

检查验收：指本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成，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

检查验收执行《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养护作业考评细则》《养护管理目标》《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海南省旅游公路暂行办法》等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要求。

### 3. 监理人

（本项目不适用）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目不适用）

##### 4.1.10 其它义务

（2）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承包人应在本养护作业中严格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琼府办〔2016〕238号）中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及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最新管理文件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补充第（5）目

（5）发包人收到供电所电费缴纳通知、自来水公司水费缴纳通知后，应及时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五日内将电费、水费足额一次性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 4.9 不利物质条件

4.9.3（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 13. 养护质量

###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13.1.1 养护质量考核按以下验收标准执行。

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合格等级。

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及规程规定的合格等级。

（一）养护管理目标：技术状况检测结果：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MQI $\geq$ 90，PQI $\geq$ 90。

（二）桥隧技术管理：1、2类桥梁比例不低于95%。

（三）交通工程：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

（四）绿化工程：绿化苗木成活率达到98%，林木保存率达到95%；

（五）机电工程：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要求，依据《环岛旅游公路机电运行维护考核表》（发包人另行印发）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六）病害巡查与处置：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病害24小时内发现并处置完毕；

（七）公路设施、道路巡查：满足《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要求。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24小时内发现并处置完毕。

（八）发现、处置养护事件：养护报表及时上报，养护事件全年按期完成情况，按期完成率达到99%。

（九）日常维修工程：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十）养护工区设置：应急抢险与公路服务满足“两个一小时”要求，其中，应急

抢险一小时，即要满足由养护工区行驶一小时可覆盖养护工区管养范围内全部公路；公路服务一小时，即要满足由公路网任一点行驶一小时可以到达至少一处服务站。

(十一) 抢险保通：一般自然灾害下，应急救援 1 小时内到达并马上进行有效处置保障安全。

(十二) 清扫保洁：满足《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要求。随着养护管理科学化水平提高，适时调整 2026 年养护管理目标。

#### 14. 试验和检验

本项目不适用。

#### 15. 变更

本项目不适用。

#### 16. 价格调整

##### 16.1 合同价格按下式计算

##### 16.1.1 2024 年度项目合同价格计算如下：

$$C_n = \frac{D}{366} \times E \quad (\text{式 16-1})$$

式中：C<sub>n</sub>——合同价格

D ——2024 年度合同履行期限（因受招标工作影响，签订合同后，2024 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不足一年，故 2024 年度合同履行期限按实际履行天数计，自签订合同当天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当日计算在内）

E ——中标价格

n ——指 2024 年度

注：该式计算的合同价格仅为因 2024 年度养护作业合同履行期限不足一年时的养护费用，承包人最终结算金额还应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调整、违约金、奖励金、其他应扣款、其他应付款等。

##### 16.1.2 2025~2026 年度项目签约合同价计算如下：

$$C_n = F_n \times (1 - i) \quad (\text{式 16-2})$$

式中：C<sub>n</sub>——签约合同价

F<sub>n</sub>——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年度养护经费

n ——指 2025~2026 年度

i ——中标下浮率 = (采购预算 - 中标价 A) / 采购预算 × 100%

注：该式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仅为因 2025~2026 年度养护作业，按中标下浮率和省交通运输厅批复

的年度养护费，合同价格及最终结算金额还应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调整、违约金、奖励金、其他应扣款、其他应付款等。

## 16.2 本项目不适用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不适用

### 17.2 预付款

本项补充：

预付款所需资料

财务资料 1 份（不装订）：

- ①付款申请函（原件）；
- ②合同（原件）；
- ④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⑤履约担保（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⑥承诺函（原件，如提供复印件，需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⑦项目经理委任书（原件，如提供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⑧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7.3 计量支付

17.3.1 2024 年度公路日常养护经费中，合同价格的 97% 作为基本养护经费扣除预付款后按三次（每次按  $\frac{\text{按式16-1计算的合同价格的97\%}-\text{预付款}}{3}$ ）拨付，承包人分别在第二至四季度末提出申请。剩余费用作为养护考核绩效，经年度考核合格并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结算后，发包人及时依据考核结果及结算书将应支付款拨付给承包人。若年度考核不合格扣留的绩效列入项目养护应急资金中，由省交通运输厅统筹安排。

17.3.2 2025 年~2026 年公路日常养护经费中，签约合同价的 97% 作为基本养护经费按季度，即每季度按  $\frac{\text{按式16-2计算的签约合同价的97\%}-\text{预付款}}{4}$  拨付，承包人分别在第一至四季度末提出申请。剩余费用作为养护考核绩效，经年度考核合格并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结算后，发包人及时依据考核结果及结算书将应支付款拨付给承包人。若年度考核不合格扣留的绩效列入项目养护应急资金中，由省交通运输厅统筹安排。

17.3.3 每次拨付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提供发票，即使付款时点已到，发包人亦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份数为纸质版申请文件 1 份。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承包人拨付，承包人指定本合同载明的承包人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承包人应确保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因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的，发包人向本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转账的，视为发包人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

17.3.4 计量报表资料 1 份（装订）：

- ① 申请函
- ② 封面
- ③ 中期计量支付申请表（原件）；
- ④ 中期计量支付证书（原件）；
- ⑤ 人员、设备进场情况一览表（承包人签字盖章）；
- ⑥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7.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18. 检查验收

##### 18.1 日常保养的检查验收

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每三个月组织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检查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特别是涉及影响通行或景观的，需“24 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养护作业考评细则》等技术管理条款的有关规定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养护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检查评分，评分满分为 100 分，检查评分作为计量、支付依据。

##### 18.2 部分单独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不适用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项目不适用

#### 22. 养护巡查

##### 22.1 公路巡查范围及内容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 22.1.1 养护巡查主要内容：

##### 22.1.1.1 路基

- (1) 路基的稳定性；
- (2) 上边坡危岩、浮石，下边坡冲沟和缺口、超限蒿草；
- (3) 路肩是否有积水、杂物、车辙、坑槽、缺口、超限蒿草；
- (4) 路肩是否与路面错台，硬路肩损坏、不洁，路缘石损坏；
- (5) 排水设施是否齐全、完整、无杂物、畅通，挡墙等路基构造物损坏、位移；
- (6) 防护工程无损坏，盖板及其他预制件无损坏，步道砖无损坏、沉陷、翘起；
- (7) 附属设施井盖、井箅子等无丢失、损坏现象等。

##### 22.1.1.2 路面

- (1) 路面有无堆积物、落石、杂物、遗撒物、油污、积水等；
- (2) 路面是否有坑槽、裂缝、拥包、沉陷、松散、脱皮、啃边、车辙、泛油、波浪与搓板、麻面、冻胀、翻浆等病害；
- (3) 井盖、雨水箅子无丢失、损坏等。

##### 22.1.1.3 桥梁（含涵洞）构造物

- (1) 主要观测桥面铺装和步道有无损坏、积水，泄水孔、排水槽有无堵塞，伸缩缝无开焊、脱落、防护橡胶损坏、垃圾、阻塞，路缘石和人行步道无缺失、损坏，锥坡、护坡是否开裂、沉陷、损坏和超限蒿草，观测步道无破损，无桥头跳车和防撞墙损坏等；
- (2) 上下部结构有无损坏、变形，支座是否损坏、老化、脱空，桥栏杆、桥名牌、限载标志是否齐全、完好，栏杆等装饰及时；
- (3) 桥下是否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桥下河道是否有非法挖沙取石、上下游 50 米范围内漂浮物和沉积物、墩台基础冲空、墩台顶面流水坡和裂缝等现象。
- (4) 涵洞结构完好、设施无损坏，防撞墙无损坏，进出水口和洞身无堵塞，洞口铺砌和墙无冲刷、冲毁和损坏，沉沙井内无淤泥和杂物等。

##### 22.1.1.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1) 交通标志、标线有无缺损、变形、歪斜、生锈、污染、褪色、不清晰、脱落，字迹清晰、无缺失，标志基础稳固、无损坏；
- (2) 示警桩、轮廓标、里程碑、百米桩等设施有无缺损、褪色、剥落和污染；
- (3) 凸面镜、防眩板、隔音屏有无缺失、破损；

- (4) 设施周围无杂物和杂草等遮挡，黄闪灯、防撞桶等其他实施无缺失、损坏；
- (5) 护栏、限高门架等防护设施有无缺失、变形、歪斜和缺损等；
- (6) 沿线供电、照明和监控等机电设施是否完好。

#### 22.1.1.5 公路绿化林木资源

- (1) 主要巡查公路沿线绿化植物有无人为破坏；
- (2) 有无缺株、枯死树、病虫害、枯枝、病枝、畸形枝、过密枝、侵入路界、风倒树、风折枝危树，日常修剪、浇水、刷白及时，冬季防火、防寒规范及时；
- (3) 绿地无空白，保洁、修剪、除草、浇水、施肥、设施维护规范及时；
- (4) 有无妨碍视距、影响交通安全、遮挡标志牌等情况。

#### 22.1.1.7 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

- (1) 汛期（6月1日-9月15日）对地灾隐患点段细化责任区，安排专人进行地质灾害隐患巡查；
- (2) 观察地灾隐患山体变化情况，有无塌方落石、危岩浮石、防护网内有无崩塌物堆积等；
- (3) 国土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时，地灾隐患巡查人员缩小责任片区，对地质灾害易发点段早6:00至晚20:00期间采取流动看守，随时掌握易发点段隐患山体变化情况，作好信息报告；其他隐患点段保证每天2次的巡查频率。安排地灾隐患值守人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段沿线主要路口值守，配合属地政府进行预警宣传、人员劝阻和车辆疏导等工作。

#### 22.1.8 其他

-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为
- (2) 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行为
- (3)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行为
- (4)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 (5)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 (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 (7)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 (8)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 (9)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 (10)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1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
- (1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为
- (1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
- (1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为
- (15)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
- (16)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
- (1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为
- (1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 (1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为
- (2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
- (21)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为
- (22)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
- (23)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 (24)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
- (25) 公路范围内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的行为
- (26) 公路范围内擅自移动井盖的行为
- (27)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行为
- (28) 侵占公路、损坏设施、破坏公路、损坏路树、超限运输及其他类案件。

### 22.1.3 外场设备巡查



#### 22.1.3.1 外场设备巡查主要内容:

(1) 公路信息采集与发布、监控等外场设施是否损坏、丢失或污染等,影响正常运行;

#### 22.1.4 公路沿线归发包人所有但上述未涵盖的所有设施

#### 22.1.5 公路用地范围内相关设施

### 23. 违约

#### 23.1 承包人违约

本条款补充如下内容:

(11)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处理接诉即办事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 1000 元/条违约金

(12)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合同》及第 9.2 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违反一项承包人应履行的安全环保职责情节严重情况课以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

(13) 承包人违反安全环保法规、行业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整改消除,并对承包人按情节严重情况课以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

### 25. 争议的解决

#### 2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诉讼地点要求: 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第三节 合同附件及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海南省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乐东县、东方市、昌江县、儋州市、临高县、澄迈县。

1.2 建设规模：项目主线路线 988.2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453.2 公里，利用段 535 公里。连接线路线全长 412.2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35.8 公里，利用段 376.4 公里。支线全长 34.8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28 公里，利用段 6.8 公里。步行道 18 公里，骑行道 43.2 公里，共置养护工区 8 处、停车区 25 处、新能源补给站 14 处、观景台 45 处、路侧停车带 66 处，云控中心 1 处。全线新改建桥梁 142 座（其中大桥 39 座、特大桥 3 座）、涵洞 1329 道。

1.3 建设标准：主线一般路段采用双车道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40 或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 9.5 米；局部受限路段采用双车道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6.5 米；穿越景点或驿站等路段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或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4 米；城镇路段或交通量较大路段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或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 米。跨越大江（河）段桥梁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连接线一般路段采用双车道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9.5 米；局部受限路段采用双车道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5 米。支线一般路段采用双车道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或公路—II 级，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0.30g，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含但不限于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日常养护作业方案等)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报价表；

(7)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道路养护（含公路小修保养）\_\_\_\_\_元；

桥梁、涵洞养护 \_\_\_\_\_元；

管理服务设施养护 \_\_\_\_\_元；

机电养护（含电费等） \_\_\_\_\_元；

卫生间养护（含人工费、水费、电费、设备、工具、污水处理费、网络通信费等） \_\_\_\_\_元。

4.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_\_\_\_\_。

5. 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安全环保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作业的实施。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养护单位\_\_\_\_\_（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从业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

称)合同的附件,与日常养护作业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 (盖单) 承包人: \_\_\_\_\_ (盖单)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位章) \_\_\_\_\_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从业人员的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国家和企业双方的财产免遭损失，保障养护作业的顺利进行，依据国家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单位安全环保工作要求，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养护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负责制定并实施发包人的安全环保目标、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2. 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调阅承包人有关资质证件，规章制度，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培训档案等资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或隐患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违约处理，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消除。
3. 组织开展有关安全环保活动，推广安全环保先进经验和做法。
4. 督促承包人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5.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6. 组织或参与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上报工作。

#### 二、承包人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安全环保工作要求。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和相关安全环保许可，保证合法生产经营。
3. 在承担的项目范围内对安全环保工作全面负责。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专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健全并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和制度。
4. 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环保管理，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因承包人不听从管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全员教育培训，留有书面记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在每次现场养护作业前，须开展作业前安全教育，告知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安全风险、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6.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每月组织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7. 根据所承担项目的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规定的频率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8. 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完善并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不安全不生产要求。

9. 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消除。涉及到特种设备的，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规定要求，落实设备必须合规，手续必须齐全，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一机一档”档案。

10.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尽可能改善职工的生活和施工环境，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11. 向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工作场所、生产设备、工具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12. 建立健全并实施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在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作业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的，应当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

13. 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14. 用于生产作业的车辆、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承包人应当在进入作业现场前对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有关法定单位的检验检测合格证明进行检查，检查验收合格方可使用，检查不合格的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行报废、淘汰的，不得使用。

15. 承包人应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16. 作业现场和生活区分开布置，并在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7. 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污水、废弃物、施工扬尘等，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达标排放。

18.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和通信设施、设备的保护。如遇有问题或情况不明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19. 承包人要及时处置安全环保投诉和诉求，发生事故时，及时、如实上报，并立即组织自救互救，保护现场，最大限度减少可能伤亡和损失。按要求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承担事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抢救伤员、保护现场、事故处理上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签章页)

发包人：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 (盖单) (盖单)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位章) 承包人： \_\_\_\_\_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四 拟投入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1	路基工程师	2	1. 3年以上公路项目从业经验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项目施工或日常养护作业或养护工程路基工程师
2	路面工程师	2	1. 3年以上公路项目从业经验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项目施工或日常养护作业或养护工程路面工程师
3	桥梁工程师	2	1. 3年以上公路项目从业经验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项目施工或日常养护作业或养护工程桥梁工程师
4	机电工程师	1	1. 3年以上从业经验 2.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
5	计量工程师	1	1. 3年以上公路项目从业经验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项目施工或日常养护作业或养护工程计量工程师
6	财务负责人	1	1. 2年以上公路项目财务工作经验 2. 助理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7	资料员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一个公路项目的档案员
8	安全负责人	1	1. 3年以上公路养护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2. 中级或以上职称 3. 持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三类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9	专职安全员	8	1. 初级及以上职称 2. 持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三类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应急队员	2	1. 2年以上公路项目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经验 2. 持C1驾照及以上级别驾照
11	清障救援	2	1. 2年以上公路项目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经验 2. 持A2或B2驾照或以上级别驾照；
12	养护工	16	1. 公路养护技术工类中级及以上的技术工人
13	技术人员	32	1. 初级及以上职称

注：①表中所要求的人员为最低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人员来满足项目养护作业需要。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公路养护等专业职称，下同。

③中标人参照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填报，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3.5.6项的要求，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五 拟投入的主要养护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b>一、办公设施</b>					
1	台式计算机		台	16	
2	笔记本电脑		台	8	
4	彩色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带扫描功能）	不小于 A3 纸幅	台	8	
6	数码相机		台	8	
8	车辆		台	16	
<b>二、办公、生活用房</b>					
1	会议室	$\geq 20$	m <sup>2</sup>	160	
2	综合办公室	$\geq 40$	m <sup>2</sup>	320	
3	室外堆场	$\geq 100$	m <sup>2</sup>	800	
4	食堂	$\geq 50$	m <sup>2</sup>	400	
5	停车场	$\geq 50$	m <sup>2</sup>	400	
6	仓库	$\geq 100$	m <sup>2</sup>	800	
7	档案室	$\geq 15$	m <sup>2</sup>	120	
8	宿舍	每间 $\geq 16\text{m}^2$ , 每人 居住面积 $\geq 8\text{m}^2$	m <sup>2</sup>	600	
<b>三、养护用设备</b>					
1	发电机	30kW 以内	台	1	
2	空气压缩机	3m <sup>3</sup> /min	台	1	
3	高空作业车	（最大作业高度 10m 内）	台	2	
4	交流电焊机	3KVA	台	2	
5	内轮式装载机	2m <sup>3</sup>	台	2	
6	小型压路机	1—4t	台	4	
7	路面灌缝机		台	2	
8	路面切割机（机动）		台	2	
9	自卸汽车	5-6 座	台	8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0	多功能洒水车	大于 5m <sup>3</sup>	台	8	
11	护栏抢修车		台	2	
12	绿化修剪机		台	2	
13	路面清扫车	垃圾箱容积不小于 5m <sup>3</sup>	台	6	
14	打草机		台	24	
15	公路巡逻车		台	8	
16	养护作业车		台	8	
17	随车吊		台	4	
18	防撞缓冲车		台	4	
19	平板拖车		台	2	
20	油锯		把	16	

## 附件六 拟配置养护工区表

序号	所在市县	养护工区名称	所在位置	基本情况		养护工区性质 公路服务站	是否为业主产权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文昌	五龙湿地养护工区	WCK43+109	8004.71	280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万宁	小海龙舟养护工区	WNK29+760	8095.96	27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陵水	椰子岛养护工区	LSK20+320	8280.29	280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乐东	九所养护工区	LDK11+900	8015.4	280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东方	感恩福地养护工区	DFK22+100	8008.32	280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昌江	海尾听涛养护工区	CJK38+250	8005.3	280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儋州	峨蔓觅古养护工区	DZK62+000	8156.45	280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临高	峡角飞渡养护工区	LGK37+700	8000	280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计				64566.43	22324.5		

注：

1. 养护工区站点配置需满足的数量要求，招标人有偿提供业主产权养护工区（生活、办公及设备用房等）供中标人使用，中标人也可以选择购置、租赁养护工区，但需满足使用需求。

2. 中标人购置、租赁的养护工区需在地图中标注，并标记辐射范围，以供招标人确认其位置及面积的合理性。

3. 增加的养护工区站点为投标人自有产权须附产权证明。如投标人所附养护工区为非自有产权，须附租赁协议意向书，租赁期限至少为本次招标总服务期。



## 附件八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养护作业合同履行结束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九 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建设地点

项目贯穿海口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三亚市、乐东县、东方市、昌江县、儋州市、临高县、澄迈县等沿海 12 个市县。

##### (二) 建设规模

环岛旅游公路主线路线全长 988.2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453.2 公里，利用段 535 公里；连接线路线全长 412.2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35.8 公里，利用段 376.4 公里；支线路线全长 34.8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28 公里，利用段 6.8 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 22827 米/139 座，其中，新建特大桥 6072 米/3 座、大桥 12637 米/39 座、中桥 3340 米/70 座、小桥 401 米/18 座；改建大桥 106 米/1 座、中桥 202 米/4 座、小桥 69 米/4 座；新建涵洞 1235 道，改建涵洞 94 道；设置养护工区 8 处、停车区 25 处、新能源补给站 14 处、观景台 45 处、路侧停车带 66 处、智慧交通云控中心 1 处。具体以竣工文件为准。见附图：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配套设施分布示意图。

##### (三) 管养范围

产权属于海南交投范围的新改建路段，约 509.632 公里，最终以产权证（包含只收不收部分）的数据为准，详见下表。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新改建段落统计表

序号	市县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长度 (m)
1	文昌市	WCK0+000.000	WCK43+219.645	43219.645
2		WCK110+165.411	WCK128+721.224	18555.813
3		WCK140+950.000	WCK156+453.874	15503.874
4		L1K0+000.000	L1K5+384.098	5384.098
5		L2K0+000.000	L2K10+342.147	10342.147
6		L3K0+000.000	L3K0+869.558	869.558
7	琼海	ZK0+960.000	ZK6+340.000	5380.0
8		QHK40+432.571	QHK41+489.983	1057.4
9	万宁	WNK0+300.000	WNK3+877.619	3577.6
10		WNK4+728.365	WNK26+903.604	22175.2
11		WNK29+375.608	WNK42+860.000	13484.4
12	陵水	LSK9+534.063	LSK14+519.866	4985.8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新改建段落统计表

序号	市县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长度 (m)
13		LSK20+085.000	LSK23+436.530	3351.5
14		LSK29+202.547	LSK40+893.645	11691.1
15		LSK54+430.000	LSK56+394.772	1964.8
16		LSK56+841.832	LSK61+292.826	4451.0
17	乐东	LDK4+200	LDK32+243	28042.5
18		LDK32+243	LDK32+486	243.9
19		LDK35+258	LDK38+366	3108.0
20		LDCK38+366	LDCK42+735	4369.0
21		LDK43+490	LDK44+491	1001.3
22		LDEK44+491	LDEK52+050	7558.6
23		LDK51+395	LDK56+615	5220.3
24		LDK57+371	LDK62+359	4987.8
25		L1K7+480	L1K8+172	692.0
26		L2K0+000	L2K2+068	2068.0
27		L5K2+230	L5K3+188	959.0
28	东方	DFK0+000.00	DFK23+598.34	23598.3
29		DFK27+051.88	DFK41+240.00	14188.1
30		DFK61+280.00	DFK74+302.62	13022.6
31		Z1K0+314.32	Z1K3+560.00	3245.7
32		Z1K10+000.00	Z1K28+814.78	18814.8
33		L1K0+000	L1K0+326	326.4
34		L2K0+000	L2K1+905	1905.4
35	昌江	CJK0+000.0	CJK13+860.0	13860.0
36		CJK25+780.0	CJK51+673.5	25893.5
37		LK0+000.000	LK1+488.700	1148.7
38		LK0+000.000	LK0+260.000	260
39		LK0+000.000	LK2+257.000	1047
40		LK0+000.000	LK0+423.050	423.05
41		LK0+000.000	LK0+140.000	140
42		LK0+000.000	LK0+320.000	320
43	珠碧江	K52+000	K57+385	5385.0
44	儋州	DZK0+000	DZK28+775	28775.0
45		DZK56+052	DZK108+352.6	52768.0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新改建段落统计表

序号	市县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长度 (m)
46		DZK108+730.000	DZK118+499.392	9769.0
47		L1K0+000	L1K8+610.479	8610.0
48	临高	LGK3+419.054	LGK17+038.399	13619.0
49		LGK17+040	LGK19+960	2920.0
50		LGK26+525.935	LGK34+782.090	8256.0
51		LGK35+087.140	LGK35+825.116	738.0
52		LGK35+800	LGK37+750	1950.0
53		LGK37+750	LGK38+899.870	1150.0
54		LGK39+050	LGK43+190	4140.0
55		LGK46+920	LGK47+771.096	851.0
56		LGK59+742.634	LGK61+598.857	1856.0
57		澄迈	CMK0+000	CMK4+760.413
58	CMK4+760		CMK17+600	12840.0
59	CMK17+600		CMK21+328.781	3729.0
60	CMK21+300		CMK23+596	2296.0
61	CMK24+893.238		CMK25+205.421	312.0
62	CMK25+200		CMK27+670	2470.0
合计				509631.9

(四) 养护经费：2024 年度养护经费为 4505 万元，2025 年、2026 年的年度养护经费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为准。采购预算 4045 万元为 2024 年度养护经费，2024 年度合同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计算；2025 年、2026 年度签约合同价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年度养护经费和中标下浮率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项计算。

## 二、工作条件

主线一般路段采用双车道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40 或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 9.5 米；局部受限路段采用双车道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6.5 米；穿越景点或驿站等路段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或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4 米；城镇路段或交通量较大路段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或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 米。跨越大江（河）段桥梁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连接线一般路段采用双车道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9.5 米；局部受限路段采用双车道四级公路设计

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5 米。支线一般路段采用双车道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

### 三、技术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签订采用 1+N ( $N \leq 2$ ) 方式，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年度内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合同前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质量要求：满足规范要求，且  $MQI \geq 90$ ， $PQI \geq 90$

3) 安全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①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②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③各类环境污染物、废弃物排放达标；④避免职业病发生。

4) 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事故和投诉事件发生，环保验收一次性通过。

#### 3. 其他要求：

(1) 日常养护作业应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2) 对中标人的考核按《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养护作业考评细则》（发包人另行印发）相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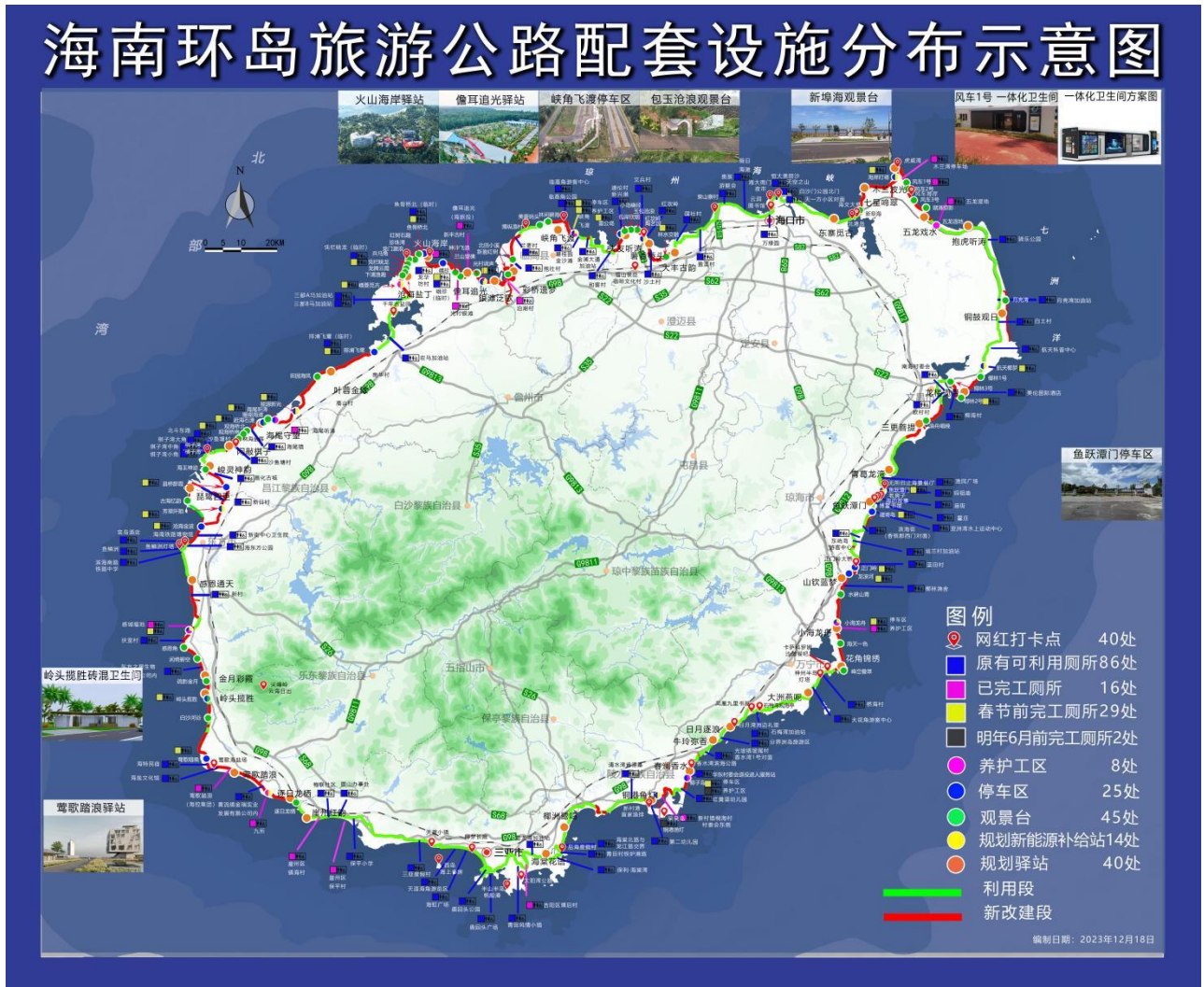
(3) 设置 8 个作业工区，具体地点由投标人酌情选择，并报招标人同意。

### 四、养护内容

环岛旅游公路项目竣工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监测等智慧化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养护工区、设备、场区、停车场、出入匝道、观景台、厕所等，不包含运营商合同覆盖范围）、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的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清扫保洁、清理、清洗、清疏、轻微病害的小修保养、泵站管理、养护工区运维、应急物资点设置与管理、防台、防雷、防汛、应急备勤及抢险保通（除行业主管部门涉及外）、重大活动保障、道路巡查、地灾巡查值守（含路口值守），各种小规模病害或障碍、一般病害、缺失、障碍等现象的恢复性、重置性或预防性维修、处置工程等养护作业内容。如有设施量变化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设施类别	作业主要内容
路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除土路肩、坡面、中央分隔带、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杂物、杂草。</li> <li>2. 局部加固路肩，填补路肩零星缺口和坡面零星冲沟等。</li> <li>3. 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li> <li>4. 疏通边沟、截水沟、排水槽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li> <li>5. 清除遮挡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li> <li>6. 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li> <li>7. 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维修。</li> <li>8. 小型灾毁处治。</li> </ol>
路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等。</li> <li>2. 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li> <li>3. 疏通过路面排水设施。</li> <li>4. 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li> <li>5. 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li> </ol>
桥梁、涵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除桥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等。</li> <li>2. 铺撒桥面防冻和防滑料。</li> <li>3. 桥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保洁等；</li> <li>4. 疏通排水设施。</li> <li>5. 桥面局部病害处治、桥面系其他设施日常维修或局部更换。</li> <li>6. 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局部病害处治，钢结构连接件日常维修或更换。</li> <li>7. 河床铺砌、防护及调治构造物日常维修。</li> <li>8. 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li> <li>9. 疏通涵洞，洞身、洞外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li> </ol>
交通安全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li> <li>2. 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保洁、局部补划、更换或补缺。</li> <li>3. 护栏、栏杆、防撞垫和防撞桶等防护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li> <li>4. 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li> <li>5. 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保洁、补缺、局部修复或更换。</li> <li>6. 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防腐层补涂、局部修补或增补，清除杂物和杂草。</li> <li>7. 避险车道制动床集料定期翻松，清除避险车道内的事故车辆和制动床杂物，化解冻结集料等。</li> </ol>
机电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监测等机电设施及设备清洁保养。</li> <li>2. 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监测等机电设施及设备经常性检修，易耗和易损部件定期更换。</li> </ol>
管理服务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服务设施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出入匝道、观景台、厕所等清洁保养（不包含运营商合同覆盖范围）。</li> <li>2. 管理服务设施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出入匝道、观景台、厕所等日常维修（不包含运营商合同覆盖范围）。</li> </ol>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灌溉、排涝、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等。</li> <li>2. 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局部补植和改植。</li> <li>3. 行道树冬季刷白。</li> <li>4. 声屏障、污水处理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等日常维护。</li> </ol>

附图：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配套设施分布示意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  
日常养护作业招标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HNRTZC2024005)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表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养护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人自评分表
  - （二）响应性承诺
  - （三）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现场后，愿意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日常养护作业。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环保目标：\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人员、拟投入的养护设施设备、拟配置的养护工区等，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拟投入的养护设施设备、拟配置的养护工区等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拟投入的养护设施设备、拟配置的养护工区等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在此声明，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并签署承诺书，若我方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视为违反诚信原则，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若我方不按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承诺书，将被否决投标，我方均无条件接受。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①</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sup>①</sup>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sup>①</sup>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无论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 \_\_\_\_\_, 占总工作量的 \_\_\_\_\_ %;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 \_\_\_\_\_, 占总工作量的 \_\_\_\_\_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投标人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确认承诺函原件。

如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报价表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人注意。

③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元)
1	道路养护(含公路小修保养)	
2	桥梁、涵洞养护	
3	管理服务设施养护	
4	机电养护(含电费等)	
5	卫生间养护(含人工费、水费、电费、设备、工具、污水处理费、网络通信费等)	
报价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①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 六、养护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八及评分细则自行提供。

##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签约合同价	
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1. 信誉承诺书（一）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不为本标段的监理人（如有）；
6. 不为本标段的代建人（如有）；
7. 不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如有）或代建人（如有）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如有）或代建人（如有）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信誉承诺书（二）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在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我单位（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项目总工\_\_\_\_\_（姓名）（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13. 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时，我方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信誉承诺书（三）

（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时，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项目总工\_\_\_\_\_ (姓名)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HNRTZC2024005）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2.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3.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5. 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7. 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8. 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9. 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10. 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11. 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养护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附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国资委 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合法批件（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相关资料的继承性（如有）；

2.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承诺函（承诺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保函的机构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未采用保函方式的，无须提供），以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

3. 投标人自评分表

4. 响应性承诺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一)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项目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2	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3	企业业绩	25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50分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 响应性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2 条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如下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

3. 质量要求：\_\_\_\_\_；

4. 安全环保目标：\_\_\_\_\_；

5. 委托人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章节内容以及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要求的所有条款；

6. 招标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2.2 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7.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